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于近日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一、证书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JCJ121800700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适用地域:全国

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对公司的影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卓朗科技获得此项资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或“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渤投资”或“收购人”)向除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江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2,67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要约价格为12.77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

截至2018年8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67个账户共计67,734,776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鹏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波中百10%的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部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8”)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8-02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9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心广场A栋3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牛涛、郑莉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牛涛	√
1.02	郑莉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18/0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出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册。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 809房。

(四)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28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牛涛、郑莉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1.01	牛涛	
1.02	郑莉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韩××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陈××	
5.02 例:王××	
5.03 例:李××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邵文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买卖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8月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入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1	熊仁建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3月2日	买入	7000
			2018年5月6日	卖出	3000
2	黄欣晨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5月10日	卖出	600
			2018年5月15日	卖出	1600
			2018年5月18日	卖出	17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系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6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王震坡先生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王震坡先生持有的北京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新源”)9.10%的财产份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北京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近日,德润新源已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德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JLG4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2层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震坡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7日至2045年12月16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1、2018-06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1、2018-06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8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给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东群、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行行动人	4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9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0.4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9/15	-	2018/09/16	2018/09/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4,576,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6,098.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9/15	-	2018/09/16	2018/0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

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英胶囊等产品进入湖南省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1号),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以下简称“公司”)的金英胶囊、复脉定胶囊、益心酮分散片、复方川芎嗪美辛胶囊、复方独活明吸美辛胶囊被纳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湖南省医保目录”),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规定报销使用。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期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2号),公司的慈航胶囊、金剛藤散片、金剛藤咀嚼片被纳入“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期的药品”,相关药品按照《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年版)》乙类药品管理和“凡例”规定执行,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上述湖南省医保目录以及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期的药品目录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药品大类	分类	编号	主治功能	2018年1月-3月销售金额(万元)	2017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备注
金英胶囊	中成药	Z202A内服药	1049	清热解暑,祛湿止带,用于暑湿感冒等症	1,016.06	2,046.63	乙类
复脉定胶囊	中成药	Z2A12化部通脉药	1068	主治气虚血瘀所致的心悸、怔忡等症	10.08	2.49	乙类
益心酮分散片	中成药	Z2A21化部通脉药	599	活血化瘀,宣通心脉,理气舒筋	287.49	720.83	乙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处方川芎嗪美辛胶囊	西药	XM01AB镇痛及抗风湿药	989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骨关节炎、骨痛、牙痛、痛经、手术后及创伤性疼痛	105.76	498.48	乙类
复方独活明吸美辛胶囊	西药	XM01AB镇痛及抗风湿药	979	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骨痛、牙痛、痛经、手术后及创伤性疼痛	108.52	479.28	乙类
慈航胶囊	中成药	Z201B活血化部药	58	妇女经血不调,崩漏带下,产后面虚,恶露不净	408.94	755.74	乙类
金剛藤散片	中成药	Z202A内服药	60	清热解暑,解暑解热,用于附件炎和附件炎性包块及妇科炎症等多种炎症	95.12	144.76	乙类
金剛藤咀嚼片	中成药	Z202A内服药	60	清热解暑,解暑解热,用于附件炎和附件炎性包块及妇科炎症等多种炎症	49.47	81.58	乙类

上述药品中,金英胶囊、复脉定胶囊、复方川芎嗪美辛胶囊、复方独活明吸美辛胶囊属于独家品种,金剛藤散片属于独家剂型。

公司多个产品在本次颁布的湖南省医保目录,将对今后的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产品进入湖南省医保目录对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